

清华大学关于加强快递、外卖等校外电动车 管理公告

为进一步保障校园交通安全，维护校园交通秩序，学校决定加强电动车特别是快递、外卖等校外电动车管理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出校园的电动车须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守校园交通管理相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门卫查询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保卫处为校园电动车交通安全和秩序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校园电动车通行和停放管理、校内违规查处和交通秩序维护等工作。各单位有责任配合保卫处做好电动车管理工作。

三、本公告所涉及的快递、外卖等校外电动车，车型包括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等，提供服务类型包括快递、外卖及其他配送维保等。

四、快递、外卖等电动车驾驶人进校前须通过“行在清华”微信公众号主动进行登记备案。登记备案时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，未登记或登记信息与实际信息不符者，禁止入校；登记备案设置有效期，到期后可通过“行在清华”微信公众号进行延期申请。

五、快递、外卖等电动车登记备案成功后允许从学校南门、西南门、西北门、东北门通行，其他校门禁止通行。进校时须主动出示驾驶人身份证件，经与登记备案信息核验一致后，允许进入校园。

六、电动车进入校园后，须按交通标识行驶、停放，服从学校保卫工作人员的指挥、管理。遵守学校关于电动车限行区域、静音区域等管理措施；限速 15 公里/小时行驶，主动避让行人和自行车，避免驾驶时

使用手机；禁止超速、逆行、抢行；禁止违规停放、违规鸣笛、违规充电；严禁携带各类危险品进校；不得在校内从事与登记信息不符的其他活动。

七、凡违反本公告者，保卫处将记录其违规信息。违规情况将告知驾驶人及时予以纠正，并进行宣传教育；三次及以上违规、在校内发生承担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、拒不服从管理等情节严重者，将列入校园交通违规失信人员名单，暂停其登记备案及驾驶电动车入校的权限。

八、学校加强与快递、外卖企业及相关行业的联动协同，各快递、外卖企业每个自然月内如有五人次及以上违规行为，学校将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，要求进行安全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将被酌情列入校园交通违规失信企业名单，暂停该企业所属人员登记备案及驾驶电动车入校的权限。

九、本公告措施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，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公告不一致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

咨询电话：62782602

清华大学保卫处

2018 年 4 月 18 日